#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9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211.2630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2,106.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631.689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421.1263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1,119.00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0.5631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863.6736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15.9000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T+2 日）刊登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T-1 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通知，中国烟草总公司已批复同意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晟）将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441,504,000 股无偿划转给福建烟草。福建海晟是福建烟草的全资子公司，划转双方将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的批复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福建海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5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福建烟草持股 132,450,303 股，占比 0.64%。本次划转完成后，福建烟草将持股 573,954,303 股，占比约 2.76%，福建海晟将不再持股。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90%，持股股数和占比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95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 4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

2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合同签订主体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br>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绵阳市航空与燃机配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合同 | 30.0 |
| 2 |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昭通市昭阳区 2024 年老旧小区(军分区家属区等 5 个小区)改造项目等 10 个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合同 | 29.6 |
| 3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国际智慧健康城项目 | 24.2 |
| 4 |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贵州能源水城 200 万吨/年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煤焦化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 21.1 |
| 5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兰州高新区飞天创新港-科技创新示范中心项目 | 16.4 |
| 6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京东 2023-京东深圳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 14.8 |
| 7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2.3 |
| 8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烧结烟气处理提效改造项目 | 12.0 |
| 9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乌海市黄河集团骏平焦化 200 万吨焦化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 12.0 |
| 10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芜湖市江北新区西湾花园 15-1# 地块及三桥南侧 1-5# 地块 EPC 工程合同 | 12.0 |
| 11 |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 玻利维亚 EMV 锌冶炼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 11.8 |
| 12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市芙蓉花语建设项目 | 11.8 |
| 13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超高等级取向硅钢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标段一 | 10.7 |
| 14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 景德镇陶溪川旅游景区开发项目原粮库南地块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 10.3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信息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财产不受损失，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外呼电话：021-33079999；
本公司 APP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本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以上微信和 APP 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微信服务号、APP 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4-012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关于公司未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信息，公司不存在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高速 REIT”）于 2023 年 12 月底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的无异议函和准予注册批复，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售，计划近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 508033，基金场内简称为“深高 REIT”，扩位简称为“易方达深高速 REIT”。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最终募集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为 6.825 元/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5 亿元。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 2.4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80%，其中，原始权益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4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40%；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0.4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14%；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 0.18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 6%。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2023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 年 3 月 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br>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19 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3

##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 1590-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童建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8,55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7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48,50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9,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50%；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50%；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5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50%；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50%；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2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1089%；反对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89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842%；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3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842%；反对 1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5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3%；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050%；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9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赵琰律师、叶子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和泰机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3 人，代表股份 269,672,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05,425 股的 45.246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250,91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05,425 股的 42.09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760,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05,425 股的 3.147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的股份为 18,76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6,005,425 股的 3.1488%；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671,3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
反对 1,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5,795,67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24 %；
反对 3,876,88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6 %；
弃权 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90,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9.3420%；反对 3,876,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6580%；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671,3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
反对 1,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671,3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
反对 1,2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765,7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1,842,538,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8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07,530,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7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135,007,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264,926,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爱青、曹仰锋、李少辉、武廷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35,125,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07,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818,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07,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爱青、曹仰锋、李少辉、武廷栋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35,125,9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07,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64,818,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07,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贾潇寒　王玉山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2 年及 2023 年激励计划，并注销这两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这两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3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12,04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06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4,212,040 元。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的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50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40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 年 3 月 14 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二）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袁海升
（四）电话：010-63611960
（五）邮箱：ir@ja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092.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548.1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44.68 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4 年 2 月 23 日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 1,555.74 | 尚未开庭 |
| 2 | 2024 年 3 月 1 日 | 毛强 |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 1,534.75 | 尚未开庭 |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79 件（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02.36 万元。

---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5,231,7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5,231,7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241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8.241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邱芳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胡宝月、谢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042,3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8,042,30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67,7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67,70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回避股东王慷、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宝月，谢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